七、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2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66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參加第〇屆〇〇〇〇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〇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生技公司)、〇〇工業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〇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10萬元、5萬元。訴願人於收受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查證,對不符規定之捐贈未依限返還或向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20萬元,沒入違法收受〇〇公司之政治獻金5萬元(另二筆捐贈已繳庫)。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 訴願人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及 13 日收受○○○公司、○○公司、○○公司等 3 家公司捐贈現金,當時訴願人之助理人員傳真各該公司協助作虧損與否之確認,且又透過電話詢問得到「沒有虧損,要詢問公司會計師」之回覆,訴願人已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項規定盡查證之義務。更何況該規定僅係要擬參選人盡查證義務,並未限定應以何方式進行查證。訴願人縱未以書面或上網向相關機關查詢,亦不能以之遽認訴願人未盡查證之義務。
- (二)政治獻金法所規定要候選人或政黨返還及繳庫期限之規定並不合理,業有立法委員提出修正 案,足認本件裁處確不合理,且與修法趨勢有違。
- (三)又本件訴願人收受○○等公司之政治獻金業於 101 年 4 月 10 日辦理繳庫,雖逾 2 個月繳庫期限,惟訴願人一知悉本件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即刻辦理繳庫作業,顯見訴願人主觀上並無違法意識存在。而繳庫期限之規定並不合理,因此此部分實難歸責於

訴願人,爰請撤銷原處分云云。

三、經杳:

- (一) 訴願人收受○○公司、○○公司捐贈部分:
 - 1.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2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查○○公司於100年12月6日捐贈10萬元政治獻金予訴願人,其前一年度即99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2,683,570元;另○○公司於100年12月13日捐贈5萬元政治獻金予訴願人,其前一年度即99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375,774元,有原處分卷附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稽徵所101年12月24日中區國稅○○一字第1016069454號函附○○公司99年度資產負債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1月14日財北國稅資字第1020002461號函附○○公司99年度資產負債表可憑。依政治獻金法第8條規定,訴願人不得收受○○公司、○○公司上開捐贈。
 - 2. 次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一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同法第15條亦明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依上開規定,訴願人就所收受之捐贈是否合法本即負有查證義務,又按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但書亦明確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免罰,從而訴願人自應就「已盡查證義務」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另「依上開(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擬參選人等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可透過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並下載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以資證明。」內政部99年11月29日台內民字第0990232631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助理人員曾傳真各捐贈公司請其協助確認有無虧損,亦透過電話詢問得到「沒有虧損,要詢問公司會計師」之回覆,其已盡查詢義務云云。惟訴願人既未能向本院提出曾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並下載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等資料,亦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其確盡查詢義務之具體事證、資料以實其說,從而訴願人空言主張即無足憑採。
- (二)訴願人收受○○○以○○○○公司名義捐贈部分:

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收受○○○○公司為名義捐贈人之 2 萬元,並開立捐贈人為○○○ 〇公司,但未載明負責人姓名之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此有編號 P014330 之上開受贈 收據附原處分卷可稽。本院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函請○○○○公司陳述意見,其答覆該筆捐贈 乃其公司建築土木顧問○○○先生受友人之邀前往○○○先生之造勢活動,○○○認如為公 司捐贈款較有拋磚引玉之效,故以○○○○公司名義捐贈,事後亦未告知,○○○○公司確 不知情,非該公司所為捐贈等語,並附○○○聲明書為證。卷查○○○聲明書內容略以「本 人○○○於 100 年 12 月 6 日於○○○先生之造勢晚會上確有以○○○○公司之名義捐出新臺 幣 2 萬元整,但純為本人之個人行為,○○○○公司於事前事後均不知情,…只因本筆捐款 如用公司名義捐出,較給予邀請之朋友面子而已,故而借用〇〇〇〇公司之名義」等語(詳參 原處分卷附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公司 102 年 1 月 31 日 α)。本院另於 102 年 3 月 15 日承請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陳述意 見,其坦承「確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個人出資新臺幣 2 萬元,但以○○○○公司名義捐贈…。 因個人不詳政治獻金之相關法條而為之,…未在〇〇〇〇公司帳上申請亦未在本人之個人綜 合所得稅上申報…」等語明確(詳參原處分卷附○○○102年3月22日函),原處分認定系爭 捐贈之實際捐贈者為○○○個人,並非○○○○公司,尚非無據。此外,倘訴願人所稱其助 理人員曾以傳真方式及電話詢問各該捐贈公司確定有無虧損乙情屬實,衡情訴願人其時即得 查悉系爭捐贈非○○○○公司之捐贈,惟其迄至提起本件訴願時仍作上開主張云云,亦未提 出任何佐證資料,益證訴願人於收受時並未依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確實查證此等 捐贈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應可是認。

- 四、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 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 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 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非故意,亦係有 認識之過失(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38 號判決參照)。次按債務人之使用人,關於債 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者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224條本文定 有明文。參酌民法第224條之法理,本件義務之違反既係因其使用人之故意、過失行為所致, 則訴願人自應負同一故意、過失行為之責任,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802 號判決、96 年度判字第592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從而訴願人對其助理人員收受上開政治獻金未盡查證義 務之之故意、過失,訴願人仍應負同一故意或過失責任。訴願人依法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並依 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負有查證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同法第7條第1項及第14條等規 定,如有不符規定者,應於法定期限內返還捐贈者或辦理繳庫之義務。本案訴願人收受系爭3 筆政治獻金時,未善盡其查證義務,以確認○○公司、○○公司捐贈時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 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另筆形式捐贈者為○○○○公司實為○○○擅以他人名義所為之捐贈,且 逾法定期限後始向本院辦理繳庫,是訴願人之上開行為縱無違章之故意,亦難卸免過失之責, 洵堪認定。
- 五、查本案訴願人參與選舉,已三次依法申請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以收受政治獻金,其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相當瞭解。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如認有窒礙難行之處,應透過修法程序解決,尚難據此解免應負之責。訴願人前揭違法收受政治獻金行為,既違反現行政治獻金法明文規定,事證明確,自應依法裁罰,訴願主張政治獻金法有關返還、繳庫期限規定不合理,業有立法委員提出修正案,足認本件對訴願人之裁處不合理,且與修法趨勢有違云云,洵無可採。
- 六、綜上,訴願人收受○○公司、○○公司之捐贈及○○○以他人名義所為之捐贈,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裁處最低罰鍰20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公司政治獻金5萬元(另二筆捐贈已繳庫),應予維持。另查有關訴願人於100年12月6日違法收受○○○以○○○公司名義所為之冒名捐贈2萬元乙節,原裁處書雖於「理由及法令依據」三(二)為「○○公司之捐贈,係該公司顧問○○○先生冒用公司名義所為」之認定,然裁處事實記載與之有所出入,應屬違誤;又原裁處書對於收受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5萬元沒入,仍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之主旨,亦有未妥,惟對本件訴願人違法收受系爭3筆政治獻金均係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尚不生影響本案結果,併此指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